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更換合規顧問**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專業收費方面的商業理由，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已互相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與有關合規顧問變動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中投證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大有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